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2號

原告 莊淑萍

被告 賴志昱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志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741號案件審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進行審理程序並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月7日判決；而原告莊淑萍於本院辯論終結及判決後之114年2月24日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辦案進行簿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所載收狀日期為憑。足認原告係於上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已有未合。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維自己權利，自屬當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 官 黃雅芬

法 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